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iTA Corporation

一一〇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78號9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目 錄

壹、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1
貳、討論事項.....	2
參、選舉事項.....	4
肆、其他議案.....	4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
二、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8
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名單.....	10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改前).....	1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15
三、董事選任程序(修改前).....	18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20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壹、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78號9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無

六、討論事項：

(一) 修正公司章程案。

(二)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

(三)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七、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八、其他議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敬請 決議。

說明：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並參酌經濟部商業司105年2月16日經商字第10502005080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可於董事全面改選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當次股東會，同時配合修正或刪除公司章程中與監察人有關規定。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本冊第5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敬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本支出、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私募不超過壹仟萬股之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需求，依據下述方式及原則辦理之。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並依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價格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2)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價格底限，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應屬合理。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等情形決定之。

3、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為非關係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洽定之。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以本身具事業發展之實際經驗、技術或知識，能增強本公司經營管理能力、協助績效提升等為考量，並藉由與應募人之合作，達到發揮經營綜效之目的。
- B. 必要性：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及國際化趨勢日益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預計將可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並強化整體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
- 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 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並增加產品多樣性以力求長期營收穩定增長，擬引進之策略性合作夥伴，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2)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 擬於普通股壹仟萬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將用於未來營運發展，預計可提升營運績效並強化公司競爭力，有利於整體股東權益。
-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6、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決定本次私募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計劃與其他未盡事宜；上開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修正時，亦同。
- 7、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作業及決定其他未盡事宜。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敬請 決議。

說 明：1、配合上市櫃相關公司治理規章修訂，109年6月1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本公司擬參照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本冊第6頁。

決 議：

參、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 明：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於111年6月19日屆止，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於110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提前選任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席次訂為九席（包括六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擬自股東臨時會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止，原任董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選舉完成止。

3、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已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各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三，本冊第8頁。

選舉結果：

肆、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決議。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因本公司新任董事可能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如被提名人當選（包含被提名之法人當選，其指派行使職務之代表人），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附件四，本冊第10頁。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散會

陸、附件

附件一：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有修正必要時，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本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停止適用。</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有修正必要時，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本公司自第九屆起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金管證發字10703452331號規定，並參酌經濟部商業司95年6月21日經商一字第09502320300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可於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當次股東會，同時配合修正或刪除公司章程中與監察人有關規定。</p> <p>增加董事人數。</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之。</p> <p>前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之。</p> <p>前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p>	<p>同時配合修正或刪除公司章程中與監察人有關規定。</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之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之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二日</p>	<p>新增條款及文字</p>

附件二：

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第一條 <u>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依據109年6月3日證交所公告之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金管會於107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部份。</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選任，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p>	<p>依據109年6月3日證交所公告之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p>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 四、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除外。</p>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除外。</p>	<p>配合金管會於107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部份；依據109年6月3日證交所公告之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p>
<p>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所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項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所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第三條之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得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配合金管會於107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部份；依據109年6月3日證交所公告之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p>

<p>第三條之三 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高者遞補之。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除外。</p>	<p>第三條之三 刪除</p>	<p>配合金管會於108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刪除本條。</p>
<p>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並得加註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並應加註該法人股東之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配合金管會於108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中知悉候選人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爰刪除本條。</p>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或他人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證號碼可資識別者。 (7)未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p>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及(7)刪除</p>	<p>依據109年6月3日證交所公告之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文字。</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名單或委由司儀代為宣佈。</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或委由司儀代為宣佈。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依據109年6月3日證交所公告之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文字。</p>
<p>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p>	<p>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九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九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p>	<p>新增條款及文字。</p>

附件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選任項目	姓名	持有股份數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董事	莊明輝	5,166,170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畢 政大企家班結業 美商台灣德州儀器副總經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豪展醫療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豪展醫療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 豪展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Avita (Mauritius) Corporation 董事 Double Harvest Inc., 董事 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匯嘉健康生活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黃連榮	415,000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國立政治大學EMBA畢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創辦人之一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紀強	374,000	中原大學電機系畢 政大企家班結業 群光電能(股)公司副總經理	豪展醫療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豪展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豪展醫療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 Richhealt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董事	莊正松	0	中原大學醫學工程畢 政大企家班 宏達電(股)公司全球業務執行副總裁 中國惠普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 中國惠普有限公司信息產品集團總經理	中國惠普有限公司大中華區 總裁
法人董事	新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劉朝明	648,000	僑泰高職汽車修護科畢 新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鉅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鉅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	群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莊翊伶	1,338,029 757,344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電機系畢 國立台灣大學商研所畢 eBay 客戶經理 PayPal 企業客戶經理	亞馬遜台灣分公司 資深客戶經理

獨立董事	江福田	無	台大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畢 台大醫學院檢驗醫學科教授/檢驗醫學部主任 台大醫院心臟內科部主治醫師 台大醫院檢驗醫學部主任 亞太心臟學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理事長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副院長
獨立董事	林文正	無	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畢 政大EMBA碩士畢 黃俊生人工電子耳基金會 董事	科林儀器(股)公司 董事長 科林國際助聽器(股)公司 董事 達輝貿易(股)公司 董事 科明儀器(股)公司 董事 濰樂聽力(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詹勝昌	無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畢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公司 財務部主管	豪展醫療科技(股)公司 薪酬委員

附件四：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名單

姓名	兼任情形
莊明輝	豪展醫療科技(吳江)有限公司董事 豪展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Double Harvest Inc., 董事 Avita (Mauritius) Corporation 董事 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匯嘉健康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連榮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紀強	蘇州豪桀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豪展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豪展醫療科技(吳江)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新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被提名時已預先表示如當選將指派劉朝明先生代表該公司於任期內執行董事職務，劉朝明先生兼任情形	鉅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鉅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正	科林儀器(股)公司 董事長 科林國際助聽器(股)公司 董事 達輝貿易(股)公司 董事 科明儀器(股)公司 董事 濰樂聽力(股)公司 董事

柒、附錄

附錄一：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 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1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2.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規定限制。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有關規定召開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日後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有修正必要時，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公司發展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與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替代書面方式通知。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之。

前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之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二：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出席股東會(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第五條

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為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追認。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位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未列入之理由。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之，開會悉依排訂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

股東委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條

同一議案(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八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三：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三、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
- 四、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除外。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所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項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所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三條之三：

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高者遞補之。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除外。

第三條之四：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得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五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並得加註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並應加註該法人股東之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選票。
-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或他人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證號碼可資識別者。
- (7)未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名單或委由司儀代為宣佈。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九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之實收資本額為 369,317,580 元，已發行股數合計為 36,931,758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莊明輝	108.06.20	5,166,170	15.15%	5,166,170	13.99%
董事	黃連榮	108.06.20	415,000	1.22%	415,000	1.12%
法人董事	新穎投資	108.06.20	1,189,000	3.49%	648,000	1.75%
代表人	劉朝明		-	-	-	-
法人董事	群詠投資	108.06.20	1,338,029	3.92%	1,338,029	3.62%
代表人	黃維正		-	-	-	-
董事	紀強	108.06.20	327,000	0.96%	374,000	1.01%
獨立董事	林文正	108.06.20	-	-	-	-
獨立董事	江福田	108.06.20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合計			8,435,199	24.74%	7,941,199	21.49%
監察人	陳瀛國	108.06.20	23,000	0.07%	23,000	0.06%
監察人	沙泰國	108.06.20	178,000	0.52%	178,000	0.4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合計			201,000	0.59%	201,000	0.54%

(停止過戶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AViTA

®

www.avita.com.tw